

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0.07.16 本系 99-2-5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3.05 本系 102-2-1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04.04.14 本系 103-2-2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04.07.22 本系 103-2-3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04.09.26 本系 104-1-1 系務會議修訂
110.03.22 本系 109-2-2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遴選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申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名額暨獎助金額：上、下學期各 1 名，每名各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（一）為本系碩士班在校生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須修滿本系研究所課程 20 學分以上（含「書報討論」課程），其中核心課程（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為準）至少 3 門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無任一科目不及格。
- 四、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止；下學期為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止，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，並經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（三）自傳（個人簡歷、曾參與之研究、論文、著作、獎勵等）及其他特殊研究成果、學術榮譽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遴選成績計算標準：A+B+C。
 - A. 核心課程成績×課程學分×70%
 - B. 「書報討論」課程成績×課程學分×70%
 - C. 本系研究所其他課程×課程學分×30%
- 六、本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選。
- 七、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精裝本 1 冊供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存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工程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Sinotech Inc.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

學號		姓名	
班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(至少須包含「書報討論(一)課程成績」, 抵免之課程須另附原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(含個人簡歷、曾參與之研究、論文、著作、獎勵等), 及其他特殊研究成果、學術榮譽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		
推薦理由	<p style="color: red;">(本欄請由推薦教師填寫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師親簽： _____</div>		
申請日期 Apply Date	年 月 日 (YYYY/MM/DD)	申請人親簽 Signature	
系所承辦人			
以下申請人勿填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，原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果依據：_____。		系主任 簽章